

臺中市大里區長榮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大里區長榮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ontains candidates 蔣祖祺 and 李文雄.

臺中市大里區長榮里第2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Lists polling stations and their respective constituencies.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
四、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置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有下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罪(刑法)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
第一百一十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一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
第一百一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一百一十三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
第一百一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
第一百一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一十七條 依前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第一百一十八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九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五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六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九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一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二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三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四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六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八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九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一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二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九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臺中市大里區仁德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大里區仁德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ontains candidates 林龍水 and 林志忠.

臺中市大里區仁德里第2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村里, 鄰).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罪(刑罰)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 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
第 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第 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
第 一百一十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一百一十一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
第 一百一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 一百一十三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
第 一百一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
第 一百一十五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
第 一百一十六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第 一百一十七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
第 一百一十八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 一百一十九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四、五、六項
第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
3. 其他淨化選風、防止賄選宣導資料：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入頭家，選票無通寶。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